

概 述

在开发、建设岳普湖的过程中，各族人民进行了各种形式的教育活动，在当地教育史上谱写了独具特色的重要篇章。民国时期，由于国民党政府的腐朽统治，县内教育事业停滞不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委、政府领导全县人民开展社会主义建设，开创了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新纪元，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导下，岳普湖县的教育事业在调整改革中不断开拓前进，教育事业空前繁荣，为全县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新的贡献。

民国 23 年(1934)，岳普湖境内始有正式的小学教育，至民国 32 年(1943)建县时，有小学 10 所，均属维吾尔文化促进会主管。民国 34 年(1945) 县政府在县城接管 1 所会立小学 改为公办。至 1949 年新中国成立时，全县有小学 14 所，但有学生的仅 10 所 其中公办 5 所 在校学生 2 400名 仅占学龄儿童的 20% 左右。县内无中学。县政府开展了一些扫盲教育 但收效甚微 全县文盲占总人口的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人民政府在改造原公立、会立学校的基础上 实行教育‘向工农开放’和允许超龄工农子女入学的政策 废止奴化教育的方针，教育事业迅速发展。1958 年，全县贯彻中央提出的国家办学，同时也要依靠群众自己办学的“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在发展公办学校的同时 大力发展农村民办小学。公办学校增到 22 所 学生 6 770名；民办学校 127 个班 学生 3 150 名。全县 7~13 岁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98%。1956 年设立第一所初级中学，1959 年开办了高中班。1960 年后教育事业进一步发展 各公社相继成立初级中学和农业中学。至 1961 年 9 月 全县

初中增加到 38 个班,1900 名学生,高中发展到 4 个班,204 名学生。1962 年 5、6 月间,文教系统贯彻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全县对中小学进行撤并。撤销布里曼中学,学生、教师并入县城一中,停办了不具备办中学条件的小学附设初中班,精简了部分学生(主要是超龄学生),经过调整,全县有中小学 28 所,学生 8936 名。

1966 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全县中小学停课闹革命,教学工作处于瘫痪状态。各中小学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大搞“开门办学”“学工学农”,鼓吹“头上长角,身上长刺”“白卷英雄”等谬论,教学秩序非常混乱,教育质量惊人下降。与此同时,学校教师遭批斗,学生外出串联,退学学生大量增加,形成了人才的断层,造成了不可挽回的损失。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县委、政府积极贯彻中央的方针、政策,吸取教育事业发展的经验教训,及时调整充实了各级学校的领导班子,整顿了学校工作秩序,有步骤地恢复“文革”前的学制,恢复了招生考试制度,把学校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的轨道上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特别是中央《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下发后,县委、政府根据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的到 1990 年全疆基本实现普及初等教育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及时召开教育专题会议,县、公社、大队层层成立工农教育委员会,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搞好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四个一点”(国家、地方财政、集体、学校都拿一点)的办学精神,先后投入教育经费 145.48 万元,新建砖混结构校舍 4264 平方米,新建和维修土木结构校舍 8091 平方米。1984 年全县中小学校舍基本得到全面维修或更新,县内基本实现中小学校没有危房,所有年级有教室的目标。当年 9 月,全县有小学 81 所,学生 12336 名,有中学 10 所,学生 2212 名,其中初中生 1711 名,高中生 501 名。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98.2%,巩固率为 98.7%,毕业率为 98.48%,12~15 岁少年初等教育普及率为 98.6%,

成为全疆第一个普及初等教育的合格县。1990年后根据‘人民教育人民办 办好教育为人民’的方针 县教育经费来源逐步拓宽 形成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局面。1990年 县委、政府决定每年从籽棉收购中每斤提取0.01元，用于更新乡村中小学危房。1991年开始，决定从农村公益金集体提留中增加提留1% 用于教育事业。1993年10月 岳普湖县纳入第二个贫困地区基础教育发展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县 确认项目贷款 101.74万美元。1994年，县人民政府决定从每年籽棉收购中由每斤提取0.01元改为提取0.02元 同时征收教育基金 全县干部职工、离退休人员、个体工商户每人每月分别征收6、3、5元，用于世行贷款县级配套资金。1998年 岳普湖县被列入“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项目县，获国家专项资金407万元。2000年 全县多方筹措资金4000余万元用于教育事业。在县级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 县委、政府领导身先士卒 带头捐资助教。2000年3月，县委书记何海源等领导当场各捐款2000元用于发展教育事业。随后，全县上下掀起了捐资办学的高潮，先后涌现出了艾西曼乡米吉提·阿吉、阿不都热依木·阿吉兄弟等一大批捐资办学的先进个人，全县教育事业迅速发展。当年，全县中小学完成土建工程面积11535平方米 修建围墙26500米 硬化校园105727平方米 维修校舍面积达12500平方米，新添学生课桌椅3477套、教师办公桌椅750套，购买价值115万元的音、体、美、卫器材 全县中小学的基础设施得到了彻底的改善。全县有小学77所 学生22497人 有中学11所 学生7234人 其中初中生6636人 高中生598人。全县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99.56% 初中适龄少年入学率达94.23%，15周岁初等教育完成率达99.43%，17周岁初级中等教育完成率达91.71%。2000年10月，全县顺利通过自治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验收。

在发展学校教育的同时，县委、政府在全县大力开展“扫盲”教育。

1950年，县人民政府成立社会教育专门机构，领导全县的“扫盲”运动，组织夜校，开展“扫盲”学习竞赛，“扫盲”工作常抓不懈。1967~1969年，受“文化大革命”的影响，“扫盲”教育中断。1970年以后逐步恢复。1980年，“扫盲”教育在全县展开。1984年全县城乡脱盲率达92.8%，经自治区教委验收合格，成为“扫盲”教育合格县。1990年后，县委、政府对“扫盲”工作的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1995~1997年，县财政投入“扫盲”经费34.5万元，乡、村和社会各界筹措“扫盲”费用69.1万元。1998年，全县有农民技术学校9所，教学班87个，培训人员达13097人，有青壮年人口56326人，识字率达98.6%。1999年，各乡镇农民文化技术学校办学面达100%，村级农民文化技术教学班培训面达84.6%，基层单位“扫盲”工作达标率达100%。2000年，全县非文盲率达98.5%，复盲率为1.5%，顺利通过自治区扫除文盲验收。

县委、政府历年来对教育的投入，加速了全县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全县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绩，教育战线先后涌现出了全国教育系统劳动模范、全国尊师重教先进个人、全国“五一”劳动模范、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希望工程园丁奖获得者牙生·阿不拉等一大批全国、自治区、地区和县级优秀教育工作者。各中小学广大教职员工不计个人得失，为党和国家培养了一批又一批杰出人才，他们有的在党、政、军部门担任要职，有的是各专业的高级人才，有的取得了硕士、博士学位，在国外继续深造。

随着教育事业的发展，全县已建立了一支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2000年，全县有教职工1475人，其中专任教师1184人，有代课教师317人。与此同时，各中小学的文体卫生等各项事业也有了长足的发展，全县教育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

大事记

一、民国时期

民国 29 年(1940)

4 月，成立岳普湖设治局，管辖原疏勒县的岳普湖、阿其克两大庄 54 个自然村。有维吾尔文化促进会办学校 10 所 师生人数不详。

民国 30 年(1941)

9 月 29 日 成立新疆维吾尔文化促进会 简称维文会 下同 岳普湖设治局分会，管理设治局内学校。设治局有小学 10 所 学生 2 526 名。

民国 31 年(1942)

9 月 疏勒县下罕庄(今也克先拜巴扎) 17 村由疏勒县划归岳普湖设治局，设治局有会立学校 10 所，师生人数不详。

民国 32 年(1943)

4 月 岳普湖设治局经省政府批准 升格为三等县(当时全疆只分三等) 县政府设教育科，主管县内教育行政工作。

8 月 29 日，岳普湖县政府教育科函请喀什教育局批准在县建立中心学校及国民学校。喀什教育局以教字 415 号文批复，拟将维文会立第一小学男生 5 班、女生 2 班改为公立学校。

是年 全县有维文会立、公立学校 10 所 共有 54 个班 2 684 人。

民国 33 年(1944)

1 月，新疆省政府决定将岳普湖县由三等县降为五等县，按五等县编制，县教育科被撤销。教育工作由民政科代管。

2 月 13 日，县政府呈文称，全县各学校短缺教员 52 名(男 32 名、女 20 名)本地

无法聘用。

3月10日 从1月8日开办的‘扫盲’学习班结业 有263人脱盲。

3月，县政府成立国文国语、维文维语各1班 学习文化。

4月24日 县内王政刚、玉素甫参加‘儿童心理’和‘教育行政’专业学习。

5月18日，县政府召集有关机关社团，成立国民教育强迫委员会，同时令各乡镇亦成立相应的委员会，以促进儿童教育，但其有名无实。

7月，县政府在下巴扎设立会立学校。

8月14日 县政府向省府呈文称 原有各校地址多不适中 故有多数学生往返数十里上学，学生逃学、旷课现象严重，故要求省政府准予多设立学校。

8月27日，县政府呈文上级称，本地无优秀教师。各学校校长、教员均系本地小学或3个月的讲习所毕业。

10月1日，岳普湖县维文会立第一小学改为县立第一中心学校，设男生5班、女生2班 有学生204名，校址设库洪艾日克村（今一中处）。喀什教育局代局长禄延寿指派玉素甫江（喀什区立第一小学校长）为该校校长，教师有吐地·哈德尔、木沙吐尔·肉孜。

是年 全县有维文会立小学7所。

是年 在县国民学校附设‘扫盲’班2班。

民国34年(1945)

7~9月，县政府组织各校教师进行暑期培训，以提高教学水平。

12月，经新疆省政府核准，县成立第二中心国民学校，校址在阿其克巴扎。该校由民众出工出料修建 设高小(5~6年级)4班 初小(1~4年级)4班。

是年 全县学龄儿童失学12090人 失学率达80%以上。

民国35年(1946)

1月28日，省立喀什初级职业学校要求岳普湖县选派5名12岁以上18岁以下的高小毕业生于2月5日前去喀什报到学习。

6月29日，县政府奉新疆省政府秘字72号令，下令县免派公教人员例外差徭，以示体恤。

7月，县政府令维文会速将本县送喀什教训班学习的学员伙食费、服装费送达，以利学员安心学习。

8 月 县长令维文会、县立学校招收男、女生各 5 名。8 月 25 日前送喀什简易师范学校就读。

10 月 24 日 因维文会经费困难 承受不了学校开支 县政府决定将下巴扎、阿其克会立学校收归政府管理。

民国 36 年(1947)

3 月，岳普湖县由五等县治提升为三等县治，县政府恢复教育科，科长易允中。

6 月 14~16 日 县政府教育科科长麻木提江 新疆三区革命进步人士 及建设镇（岳普湖县城 镇长阿不都·克日木率镇民众示威游行，反对国民党中央扶持民族分裂主义分子麦斯武德就任新疆省主席。后麻木提江被县政府免职。

7 月，县教育科科长阿不拉·依明与县政府秘书巴吾冬勾结，企图在岳普湖县策动暴乱，被军事当局逮捕。

9 月 1 日 县政府奉新疆省政府指示 新接受会立学校 4 处，改为县立国民学校。国民学校由 1 处增为 5 处。

9 月 11 日，县长令县维文会及县立学校选送男生 2 名、女生 1 名 来县政府考核，以便送喀什中等师范学校就读。

9 月，县政府令恢复阿不拉·依明教育科科长职务。

11 月 28 日 喀什下达师范、教训班招生名额 岳普湖县招生名额为 师范班男 20 名、女 3 名 教训班 12 名 共 35 名。

民国 37 年(1948)

1 月 20 日，县政府以今年当地天气不冷为由，令维文会及各县立学校不准放寒假。

3 月 教育科科长阿不拉·依明阴谋再次暴动，复被逮捕送喀什监狱关押。

5 月 县政府令吾守·色买提为教育科科长。

6 月 15 日 县成立师资委员会 按师资检验办法考核 县内有优等教员 58 人 次等 18 人。

8 月 19 日，喀什师范学校致函县政府，岳普湖在该校学习的学生多数未如期到校就读，要求县政府督促到校。

8 月 县政府令艾山·乃司丁为教育科科长。

8 月 县政府向上级呈文 新接收学校 4 处 经费没有着落。

9 月 全县在校儿童男 1 231 人、女 843 人 失学儿童男 6 524 人、女 4 550 人。

是年，全县有公立学校 5 所 有教师 50 名、校工 12 名、学生 1 067 名 有会立小学 8 处。

是年，县派公立学校 18 名教师前往喀什教训班受训。

是年 由于物价飞涨 学生入学人数下降 县内有 37 名教师失业。全县有学龄儿童 11 090 人 在校学生 2 142 人 为学龄儿童的 19.3%。岳普湖从 1940 年成立设治时的两大庄，发展到 1948 年的 4 乡 2 镇 人口增加 65% 而学生人数却从 1940 年的 2 526 人下降到 2 074 人。

民国 38 年(1949)

4 月 5 日 县长指派吐尔·克里木为教育科督学。

4 月 17 日，县政府教育科科长艾山，乃司丁进行民族分裂活动，被县政府免职。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950 年

1~4 月，全县组织夜校和训练班 42 班 参加学习人数 1 479 人 学习文化 扫除文盲。

2 月，县政府任命早日丁为县政府教育科督学。

3 月 县政府任命吐尔·克里木为政府第四科 教育科 科长 史有福为副科长。

4 月，岳普湖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号召农民积极送子女上学。同时修补教室 12 间 添置课桌 59 张。当年全县有 14 所小学 (公办 5 所) 有学生 2 834 名。

是年，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社会教育训练委员会，领导全县扫除文盲工作。

1952 年

1 月，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指示，决定将新盟会办的 9 所小学全部转为公办，同时决定将全县小学调整为 10 所。

7 月，为提高教师教学水平，县内送喀什师范学校培训教师 10 名 送乌鲁木齐培训 10 名，参加喀什暑期短训班学习的 67 名。

1953 年

1 月，县人民政府决定新建小学 2 所，其中在县城成立全县第一所完全小学，同时成立 17 所分校，以满足农家子女就近上学。

5 月 任命哈生木·买买提为教育科副科长。

1954 年

1 月 全县新建完全小学 8 所 县内完全小学达到 9 所 另有初级小学 3 所、分校 17 所。

1 月，县城小学试办复式教学班，以解决教师不足问题。

1955 年

是年，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国第一次农民业余文化教育工作会议精神，组织“扫盲”教育。据统计，1951~1955 年 5 年中，有 3 370 人脱盲，青壮年文盲人数由 1951 年占总数的 82% 下降到 69.6%。

1956 年

8 月，在库洪艾日克小学的基础上，成立全县第一所维吾尔语初级中学。

10 月 县人委（1955 年 10 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在县城设立职工扫盲班和小学班，对职工进行文化教育。

1957 年

2 月 20 日，岳普湖县初级业余政治学校开学，学习政治经济学，有汉族学员 96 名，维吾尔族学员 77 名。

是年 全县小学增加到 18 所。

1958 年

1 月 县人委贯彻中央提出的“国家办学，同时也要依靠群众自己办学”的“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大力发展民办学校。

6 月 5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巴海·阿巴白克日为县初级中学副校长。

9 月，县人委决定在色也克公社成立第二所维吾尔语初级中学，校址选在布里

曼。

12月，由于全县实现公社化，县委要求各公社生活集体化。各公社相继成立托儿所、幼儿园，全县开始有了学前教育。据统计，全县办托儿所 364 所 入托儿童 5 105 名 有保育员 660 名。

12月，铁热木公社根据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的精神和“两条腿走路”的办学方针，率先在县内创办一所半耕半读的农业中学，招收 20 岁以下的小学毕业生或相当学历的年轻人 60 名 分为两个班 配备教职员 5 名 开设政治、数学、语文、农业基础知识 4 门课。实行集体劳动、集体食宿、半耕半读、生产自给的办学办法，为生产队培养农业技术员。其后，其他公社相继仿效，开办农业中学。

是年，全县开办红专学校 3 所 有学员 273 名。

是年，全县有初中毕业生 147 名 选送乌鲁木齐市交通学校、轻工技校的 8 名 选送喀什师范、卫校、农校的 70 名 选送短训班学习的 13 名。

1959 年

8月，县组织教师暑期学习，交流经验，奖励优秀教师 19 名 表扬 8 名 开除 2 人。

8月，月内全县有扫除文盲的大队 3 个 小队 25 个。9 名扫盲积极分子获喀什专署奖励。

9月，根据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示，开始在维吾尔语教学的学校中，教以拉丁字母为基础的维吾尔新文字。

9月，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对各公社办的农业中学进行调整，将生产大队办的农业中学合并到公社 全县 4 个公社各办 1 所。

9月，在县城中学开设高中班。

是年 全县组织 41 所业余学校，1 297 人参加小学文化学习，参加扫盲学习的农民 11 602 人 工人 267 人。通过学习 脱盲农民 415 人、工人 160 人。评出先进扫盲单位 2 个 模范个人 9 名。

是年，县部分小学附设初中班。

1960 年

9月，在县城维吾尔语小学开办汉语教学班，有学生 23 名（汉族 18 名 维吾尔族 5 名）。

同月 县人民委员会决定在下巴扎公社成立县第三初级中学 维吾尔语教学 校址选定在下巴扎公社西边。

10 月 17 日，县人委文教科向自治区教育厅、喀什行署呈报县农业中学基本情况 县农业中学由 1959 年的 5 个班 305 名学生发展到 1960 年的 18 个班 724 名学生。

冬 县委安排各学校利用假期 在学校中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整风学习 至翌年 2 月结束，清除贪污分子和坏分子 15 名。

是年，根据自治区党委指示和喀什地区在叶城县召开的业余教育现场会议精神，县人委成立业余教育委员会，县、公社两级有专职干部 52 名。县业余教育委员会连续两次召开电话会议，对全县业余教育进行安排。全县 4 个公社中有 2 个公社基本扫除文盲；49 个大队中有 25 个大队基本扫除文盲。

是年，县人委为提高教师业务水平，成立函授师范部，接受喀什师范学校函授教育 当年有学员 132 名。

1961 年

1 月，在县城小学汉语教学班的基础上，成立汉族小学。有教师 2 名 学生近 40 名。

9 月，县人委决定在铁热木公社成立县第四初级中学，学校建在铁热木巴扎，维吾尔语教学。

10 月，阿其克公社农业中学停办。

是年 县农民教育在继续抓好扫盲的同时 逐步向小学和初中发展 在布里曼、艾西曼开办业余学校（小学班）

1962 年

4 月 15 日，为加强各学校对维吾尔新文字学习的领导，县成立学习新文字领导委员会，县委书记处书记铁力瓦尔德·托乎提任主任。

5 月 县人委根据国家“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 决定撤销布里曼第二初级中学，学生、教师并入县一中。同时停办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小学附设初中班。

6 月 26 日 县教育工作贯彻“八字”方针 对学校进行精简 县初级师范班 2 班 88 名学生全部精简 停办 2 个初中班 初中班由 38 个调整为 29 个 精简中学生 583 名，占学生总数的 30.6%。根据精简安排，农业中学除保留铁热木农业中学外，其他公社

农业中学全部撤销。小学整顿后，精简学生 142 名。

7 月 16 日，县人委决定将色也克公社的洋塔力克小学和艾满力克小学合并为洋塔力克小学；铁热木公社二十一小学附属小学马辛子独立为马辛子小学。

1963 年

9 月 由于全县各公社给社员实行“三留”(自留地、自留畜、自留园)学校学生到校率下降，到校率最高为 82% 最低为 30% 学生家长将子女留在家中当羊倌，一些基层干部则让高年级学生当记工员。

10 月 县汉族小学新校舍建成 有教室 4 间 办公室 3 间。校址选在现农资公司处 有 3 个年级 80 余名学生。

10 月 县人委召开业余教育工作会议 传达 9 月份喀什地区业余教育会议精神，安排业余教育。培训教师 436 名 组织教学班 383 个 学员 1.1 万人 文化补习班 84 个 学员 2 252 人。大部分文盲脱盲。

12 月 21~26 日，全县对农村业余教育工作进行检查评比，参加检查的有主管教育的公社书记、社长、教育干事等 56 人 分 4 个组 重点检查 6 个公社 18 个大队 92 个生产队及 2 个农场。

是年，用于教育的经费达 30.78 万元 比 1962 年增加 19%。

1964 年

4 月 2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艾沙·库尔班为下巴扎中学副校长。

10 月，铁热木公社农业中学校长依不拉依·木太力甫因工作出色，被评为南疆地区先进校长。

是年 为提高中小学教师业务水平 县分别在色也克、下巴扎、阿其克、铁热木建立教师函授指导站。

1965 年

12 月 17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买买提·吾拉依木为一中副校长。

12 月 29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那曼·热买提为二中副校长，阿不力米提·阿不都拉为一中代理校长。

1966 年

7 月 全县在文教系统开展“文化大革命”批判所谓的“三家村”。

8 月 县人委决定在色也克公社、阿其克公社、艾西曼公社成立公社中学 校址分别选定在 3 个公社机关附近。

9 月 县汉族小学设初中班 有学生 23 名。

10 月，喀什师专红卫兵来县串联，县内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被破坏，部分教师被批斗。

11 月 16 日 县学校红卫兵提出“炮轰县委”口号 并张贴大字报。

12 月 2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阿不力孜·司马义为县三中副校长。

12 月 15 日 县内第一批学生 150 余人 组成 4 个队，徒步赴北京串联。

冬 由于“文化大革命”运动在全县展开 农民文化教育中断。

1967 年

1 月 在“文化大革命”的冲击下 部分学校开始停课闹革命。

1 月 30 日，县一中红卫兵造反派向县委夺权，抢走“中共岳普湖县委员会”的印章。县内出现混乱，各中小学停课闹革命。

9 月，县汉族小学迁至现二中校址处，并改名为“东方红小学”。

1968 年

8 月，县革命委员会决定下巴扎公社中学与艾西曼公社中学合并，同时决定撤销色也克公社中学。

是年 岳普湖县接收、安置外地和县内 200 余名大中专毕业生及初、高中毕业生到农村插队。

1969 年

9 月，阿洪鲁库木公社成立中心小学，校址在公社驻地。

1970 年

2 月 10 日，喀什专区革委会任命色依提·肉孜、买买提·司拉木为县三中（今铁热木中学）革委会副主任。

4 月 10 日 县革委会成立政工、办事、生产、保卫 4 大组，文教系统归政工组领

1971 年

5 月，自治区革委会在县铁热木公社召开南疆三地州普及新文字教育工作现场会。铁热木公社被评为全疆学习维吾尔新文字八面红旗之一。

6 月初 县召开首届青少年运动会 有 600 余人参加。

9 月，县革委会决定恢复色也克、艾西曼两个公社中学。

9 月，县革委会决定将县一中改为县高级中学。东方红小学附设高中班，招收汉族初中毕业生。

11 月 2 日 喀什地区革委会任命艾沙·库尔班为县三中革委会主任，免去其二中副主任职务。任命阿不力米提·阿不都拉为县一中革委会副主任（1974 年 6 月免职）任命那曼·热买提为县二中（红旗公社中学）革委会副主任。

1972 年

年初 县高级中学初中部与东方红小学合并 称县第一中学（维吾尔、汉合校）又名东方红学校。

2 月 8 日 县革委会调整办事机构 成立教育局 归口政工组领导。撤销原政工组下设的文教卫生组。

6 月 16 日，县革委会政工组任命阿不都瓦依提·提力瓦地为色也克中学革委会副主任。

8 月初，县召开以研究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和教师队伍建设为中心议题的全县教育工作会议 中小学教师 534 人参加会议。

9 月 县革委会决定在东方红公社（今阿洪鲁库木乡）成立初级中学。

1973 年

9 月 27 日 喀什地区小学生篮球、足球运动会在县城举行。

1974 年

2 月 25 日~3 月 3 日 县召开教师代表座谈会 出席座谈会的有校长、教师 80 余人。

4月23日 阿其克公社创办“五七”中学 设农学班、机械班 学制两年 半工半读，为农村培养初级技术人员。

5月27日，县举办第一期维吾尔新文字学习班，为在全县学习推广新文字培训骨干。

6月10日，喀什地区革委会任命阿不力米提·阿不都拉为县高中革委会主任。

7月，县东方红学校首批汉语高中生毕业。

12月30日，喀什地区革委会任命阿不都热西提·阿巴斯为县高中革委会副主任。

是年，县人民医院开设成年护士班。

1975年

3月14日 县革委会就县城托儿所有关问题作出批复：一、县托儿所属县民政局领导 经济上独立核算；二、托儿所干部、职工事业费一律纳入县财政 列入行政经费 予以拨款；三、托儿所的非国家编制人员 由民政局管理、调配等。

是年，巴依阿瓦提公社成立公社中学。

1976年

2月5日，县农业局、农机局、计委、文教局就培养农业机械化人才以及关于县“五七”农业大学开学招生的有关问题 向革委会进行汇报 形成如下意见：一、开学时间初定为3月1日；二、招生名额第一期90名；三、学制一年。此外还就学生待遇、教学方法、人员配备作了安排。

3月1日 县第一期“五七”农业大学开学 开办农业技术班2个，招收学生61名，开办农机班1个 招收学生40名。

4月26日 县委任命玉素音·塔依尔为县“五七”农业大学革委会主任，任命艾买尔·克日木、司地克·努尔、艾买提·阿吉为副校长。

4月26日 经县委批准 县“五七”农业大学成立党委 玉素音·塔依尔任党委书记。

5月7日，县革委会决定在巴依阿瓦提公社4大队 建立“五·七”农业大学 为农村培养技术人员，隶属县革委会领导。学员由生产大队选派。

1978 年

4 月 11 日 县革委会决定成立教师进修部 培训小学教师。

9 月 县第一中学 东方红学校 的民族教学班与岳普湖县小学合并 成立岳普湖县第二中学(维吾尔语教学)

1979 年

9 月, 县革委会决定成立岳普湖公社中学, 校址选定在县城东边。

10 月中旬 县下文表彰 15 所先进学校。

1980 年

3 月 5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阿不都瓦依提·提力瓦地为岳普湖公社中学校长, 阿不都卡地·哈帕尔为副校长 太外古丽·哈地尔为色也克公社中学副校长; 热西提吐地·阿不拉为下巴扎公社中学校长; 吐地·乌鲁克为下巴扎公社中学副校长; 阿不都热西提·阿巴斯为教师进修学校校长; 阿不力孜·司马义为艾西曼公社中学校长; 阿不都外力·莫明为阿其克公社中学副校长; 肉苏力·买买提为铁热木公社中学副校长, 依明·提力瓦地为巴依阿瓦提公社中学副校长; 祖能·卡地尔为县东方红公社中学校长 那曼·热买提为县高中副校长; 买尼沙汗·吾守为县二中副校长。

3 月, 由于 1979 年全县落实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很多家长将子女留在家中种田放羊 小学退学学生达 2 047 名, 占 1979 年在校学生的 20.5% 学龄儿童入学率下降到 60%。月内 县委、县革委会召开县、公社、大队三级干部会议, 专门研究教育问题 制定 8 条规定 要求公社、大队采取积极措施 提高适龄儿童到校率。

5 月 30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库尔班·艾买尔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7 月 因“五七”农业大学远离县城 管理不便 水源极其困难 不能做到自给自足 县革委会决定撤销“五七”农业大学。该校撤销后 其财产移交巴依阿瓦提公社中学。

8 月 5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司地克·努尔为县高中副校长。

9 月 17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买买提·阿吾提为阿其克公社中学副校长, 吐尔逊·沙比尔为巴依阿瓦提公社中学副校长。

12 月 1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阿不都外力·莫明为色也克公社中学副校长。

1981 年

3 月，根据自治区革委会指示，在县内停止维吾尔新文字教学，恢复使用老文字教学。

8 月 24 日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精神 县革委会决定成立职工学校，校址设在岳普湖公社。第一期 9 月 5 日开学 招收学员 95 名 学制一年 全日制 设政治、语文、数学、体育 4 门课。

9 月 16~21 日，喀什行署召开普及小学教育会议。岳普湖县被评为先进县。

10 月 17 日 县革委会决定 岳普湖县第二中学(维吾尔语教学)与岳普湖公社中学合并为县一中，岳普湖县第二中学小学部改为县第一小学，原岳普湖县第一中学(东方红学校)改为岳普湖县第二中学(汉语教学)

10 月 30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阿勒玛斯·阿太克为教师进修学校副校长。

11 月 25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马木提·玉素甫为县一小校长，热孜完·吾甫为副校长。

是年，县委决定为减轻农民负担，民办教师(297 名)工资全部由县财政承担 同时分给口粮田 232 亩。

是年，岳普湖县向喀什地区、自治区大专院校输送 33 名高中毕业生，向中等专业学校输送 79 名学生。

1982 年

3 月 20 日 县委组织部任命阿不都·卡德尔为县一中校长。

9 月 4 日，县委决定成立青少年科技辅导员协会筹备领导小组。

同月，根据上级指示，学校教育从幼儿抓起，县内学校开办学前班 18 班 学生 350 名 配备教员 18 名。

10 月，县委、政府在学前教育搞得好的下巴扎公社召开现场会，各公社主管文教工作的领导参加。县委、政府要求各公社向下巴扎公社学习，搞好学前教育。

10 月 31 日 县人民政府以岳政发[1982]24 号文件，转发县工农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制定的《关于 1981~1985 年职工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各单位按照计划抓好工农教育。